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对恒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与滕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新与滕伟、江西铜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引入自然人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滕伟先生同意以现金 375,294,192 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5,505,600 股，并与恒邦股份开展战略合作。

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滕伟先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与滕伟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投资者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

（一）关于滕伟先生的战略投资者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会议文件及公告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

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滕伟先生本人的调查表、承诺函以及上市公司与滕伟先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经核查，滕伟先生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滕伟先生在贵金属冶炼行业拥有重要的战略性资源

根据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经核查，滕伟先生在贵金属冶炼行业拥有黄金矿产方面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在黄金冶炼原料信息、贵金属行业信息、矿产资源等方面具有信息优势，持有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金矿业”）、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矿业”）股权，可为公司提供贵黄金冶炼原料信息、贵金属行业信息、矿产资源，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黄金矿山资源。

2、滕伟先生与上市公司开展密切合作，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黄金探矿、采矿、选矿、冶炼、化工及稀散金属生产，是国家重点黄金冶炼企业。滕伟先生系拥有多处黄金矿产等贵金属矿产资源的行业人士，可在公司所需的黄金冶炼原料信息、贵金属行业信息、矿产资源等方面与公司进行密切合作。

因此上市公司与滕伟先生在业务发展等方面有较高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滕伟先生有意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战略合作协议》生效后，双方将利用各自优势，通过互补，实现共赢，以期产生良好的资源互补、纵向一体化的经营协同效应。

3、滕伟先生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2020 年 4 月 12 日，滕伟先生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 375,294,192 元价款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 35,505,600 股股份，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 3% 的股份。

根据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滕伟先生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暂未做退出安排。且滕伟承诺，其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滕伟先生愿意并且有能力履行相应职责

根据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生效后，滕伟先生将积极向上市公

司提供所掌握的贵金属相关的黄金冶炼原料信息、贵金属行业信息、矿产资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前述潜在资源推荐给公司，助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因此滕伟先生愿意并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5、滕伟先生拟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在协议生效后，滕伟先生有权向恒邦股份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并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聘任成为公司董事。滕伟先生委派董事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6、滕伟先生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滕伟先生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次战略合作可为公司带来黄金矿产战略性资源，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销售业绩和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滕伟先生拥有黄金矿产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有意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根据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借助于滕伟先生的黄金冶炼原料信息、贵金属行业信息、矿产资源，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黄金矿山资源，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打开公司黄金冶炼原料的通道，增强对原料渠道的控制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上市公司的销售业绩和盈利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滕伟先生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已履行相应的程序，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已得到有效保护

2020年4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与滕伟、江西铜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引进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与滕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引入滕伟先生作为战略投资者，并同意上市公司与滕伟先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4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与滕伟、江西铜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引进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与滕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引入滕伟先生作为战略投资者，并同意上市公司与滕伟先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4月12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引入滕伟先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非公开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0年4月12日，上市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引入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审核意见》，认为引入滕伟先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非公开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此外，上市公司已按照《战略投资者问答》的要求，在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公司引入滕伟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滕伟的基本情况、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等。

同时上市公司与滕伟先生已于2020年4月12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等事项作出安排，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滕伟具备的优势以及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认购股份的安排（定价依据、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的安排、违约责任等。该《战略合作协议》已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公开发行取得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上市公司拟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滕伟先生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尚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引入滕伟先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双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现阶段已得到有效保护。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滕伟系拥有多处黄金矿产等贵金属矿产资源的行业人士，现持有成金矿业、九洲矿业股权，可在公司所需的黄金冶炼原料、贵金属行业信息、矿产资源信息等方面与公司进行密切合作。通过引入滕伟，公司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黄金矿山资源，打开黄金冶炼原料的通道，增强对原料渠道的控制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推动实现公司的销售业绩上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引入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明确意见，认为本次引入滕伟先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非公开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与滕伟先生依法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滕伟先生作为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上市公司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以及滕伟先生已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滕伟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出具《关于认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与承诺》确认，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及其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向其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江西铜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出具《关于认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与承诺》确认，除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参与本次非公开外，江西铜业未向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做出

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上市公司及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未向江西铜业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江西铜业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出具《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声明、承诺及保证》确认并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滕伟先生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现阶段已得到有效保护。

(2)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滕伟先生作为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上市公司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郁韡君

俞君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